

**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640号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编制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大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中大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大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的规定，中大股份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中大股份 2025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640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年4月30日对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23 92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3应收账款和注释8合同资产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大股份部分房地产客户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财务状况不佳，对应这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所涉及的期末余额7.2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18亿元，但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大股份已采取了包括以房屋抵工程结算款、申请资产保全、账户冻结等相关措施，但我们无法就这些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消除2024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涉及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合计8.09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已采取包括债务重组（以房屋抵工程结算款）、财产保全及诉讼在内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并已取得决定性进展：

1、财产保全与司法冻结已全面覆盖债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获得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支持，成功冻结相关债务人名下的银行存款共计5.74亿元，并查封其市场价值经评估不低于2.86亿元的优质不动产。上述被保全资产的总价值已完全覆盖对应债权本息。

2、债权优先级与可执行性已获法律确认：针对被查封的不动产，公司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由相关人民法院在民事裁定书中予以确认。该权利优先于抵押权及其他债权，从根本上保障了后续处置中的清偿顺序。

3、回款路径明确且无重大障碍：对于被冻结的5.74亿元银行存款，公司可依据生效判决书随时申请法院强制划扣，该部分款项的可回收性已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查封的不动产，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处置预案，预计可通过司法拍卖或协议抵债方式实现债权。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已对相关债权获取了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财产保全措施，其优先受偿地位已获司法确认，且可回收金额现已能够可靠计量。因此，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指出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在本报告期内已不复存在，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已消除。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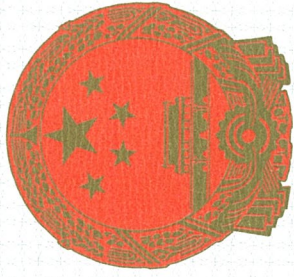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